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报告编号 (Report No.) : HYHJC24100901

委托单位: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自行监测

项目地址: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11 月 04 日

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4.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，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CMA 章均无效。
6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质量部联系，联系电话 0596-2957701。

编写：黄瑞彬

审核：雷建洲

签发：陈泽煌

一、检测概况

采样日期	2024-10-17、2024-10-25
采样人员	朱伟林、游坤增、蒋进金、杨帆、曾凌浩
环境条件/工况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
分析日期	2024-10-22~2024-10-23、2024-10-25~2024-10-29
分析人员	宋淑玲、王燕艺、吴婉丽、郑婷、黄淑满、蒋毅娟、何小敏、彭雯烨

二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分析项目	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低浓度 颗粒物	电子天平(岛津) /AUW220D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
	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/V-5000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 第四章第十条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 mg/m ³
	氨	可见分光光度计 /V-5000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
	臭气 浓度	--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 总烃	气相色谱 /G5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(单位: 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2024- 10-25	G1 无组织废气 厂区浓度监 控点	非甲烷 总烃	第一次	1.88	30
			第二次	1.82	
			第三次	1.76	
			最大值	1.88	
	G2 无组织废气 厂区监控点	非甲烷 总烃	第一次	1.20	8.0
			第二次	1.35	
			第三次	1.31	
			最大值	1.35	

备注: G1 标准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; G2 标准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气象参数: 气温: 29.3~30.7℃, 气压: 100.1~100.2kPa, 湿度: 54~56%, 风速: 1.8~1.9m/s, 风向: 东。



海岩环境

3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
	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		
2024-10-17	G3 DA003 碎煤机 废气检测口 1	颗粒物	第一次	2.1	5.43×10 ⁻³	2587	120	4.0	布袋除尘器	16
			第二次	2.2	6.01×10 ⁻³	2732				
			第三次	2.5	8.44×10 ⁻³	3374				
			平均值	2.3	6.63×10 ⁻³	2898				
	G4 DA004 碎煤机 废气检测口 2	颗粒物	第一次	3.6	6.39×10 ⁻³	1775	120	33	布袋除尘器	36
			第二次	3.7	5.72×10 ⁻³	1547				
			第三次	3.1	4.27×10 ⁻³	1378				
			平均值	3.5	5.46×10 ⁻³	1567				
	G5 DA005 碎煤机 废气检测口 3	颗粒物	第一次	4.5	5.38×10 ⁻³	1196	120	33	布袋除尘器	36
			第二次	5.3	6.64×10 ⁻³	1253				
			第三次	4.4	4.37×10 ⁻³	993				
			平均值	4.7	5.46×10 ⁻³	1147				
2024-10-25	G6 DA007 1#灰库 仓废气检测口	颗粒物	第一次	4.3	2.65×10 ⁻³	616	120	13	布袋除尘器	24
			第二次	3.6	1.69×10 ⁻³	469				
			第三次	3.3	1.58×10 ⁻³	478				
			平均值	3.7	1.97×10 ⁻³	521				
2024-10-17	G7 DA008 石灰石 废气检测口	颗粒物	第一次	2.2	2.87×10 ⁻³	1306	120	4.9	布袋除尘器	18
			第二次	2.3	3.90×10 ⁻³	1695				
			第三次	2.1	3.30×10 ⁻³	1571				
			平均值	2.2	3.36×10 ⁻³	1524				
	G8 DA009 渣库废 气检测口	颗粒物	第一次	2.7	1.22×10 ⁻³	451	120	4.9	布袋除尘器	18
			第二次	2.9	8.50×10 ⁻⁴	293				
			第三次	2.1	6.09×10 ⁻⁴	290				
			平均值	2.6	8.92×10 ⁻⁴	345				
2024-10-25	G9 DA010 3#灰库 仓废气检测口	颗粒物	第一次	2.3	1.78×10 ⁻³	776	120	13	布袋除尘器	24
			第二次	2.4	1.81×10 ⁻³	754				
			第三次	1.9	1.39×10 ⁻³	732				
			平均值	2.2	1.66×10 ⁻³	754				
	G10 DA011 2#灰库 仓废气检测口	颗粒物	第一次	4.5	2.92×10 ⁻³	649	120	13	布袋除尘器	24
			第二次	3.9	2.32×10 ⁻³	594				
			第三次	3.5	2.04×10 ⁻³	584				
			平均值	4.0	2.43×10 ⁻³	609				

备注: 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(kg/h)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		
2024-10-25	G11 DA006 臭气排气筒检测口	硫化氢	第一次	0.69	0.0831	120400	1.8	生物洗涤+碱洗	35
			第二次	0.54	0.0649	120159			
			第三次	0.43	0.0530	123154			
			平均值	0.55	0.0670	121238			
		氨	第一次	0.49	0.0590	120400	27		
			第二次	0.51	0.0613	120159			
			第三次	0.46	0.0566	123154			
			平均值	0.49	0.0590	121238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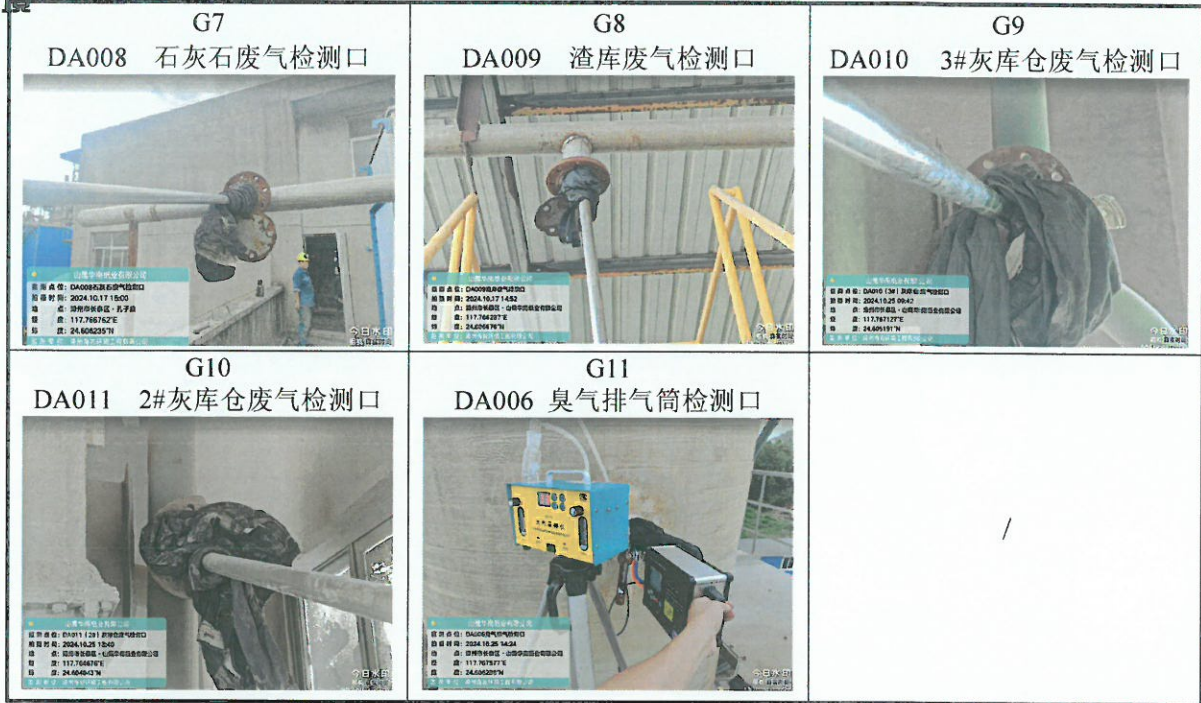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
2024-10-25	G11 DA006 臭气排气筒检测口	臭气浓度	第一次	2290	15000 (无量纲)	生物洗涤+碱洗	35
			第二次	2691			
			第三次	2290			
			最大值	2691			

备注: 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附 1: 现场采样照片





附 2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